**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为全县人民信访事务提供服务保障；承担群众来访、来信、来电和网上诉求受理服务工作;承担上级及县委县政府转送、交办、登记接收信访事项的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信访相关法规及政策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开展信访宣传教育;负责信访重要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研判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协调镇(街)和县直各部门涉访方面工作。

（三）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提出处理信访隐患的意见建议。

（四）负责信访信息系统的维护、应用和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16.0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0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316.04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28.04万元；

2.项目支出8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9.46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绩效、津贴补贴、公用经费等随之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5.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6万元、手续费0.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0**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信访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88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运行经费：**是指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信访事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